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組成，彼等負責審閱及就本公司的政策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均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丁午壽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丁午壽先生，*SBS*，太平紳士(董事總經理)及丁天立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丁鶴壽博士，*OBE*，太平紳士(主席)及鄭慕智先生，*GBS*，*OBE*，太平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志敏先生、陳再彥先生及姚祖輝先生。